附件：

《集贤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牵头单位 | 服务类型 |
| 符合相关条件的老年人 | 1 | 基本医  疗保险 | 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提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保障。 | 县医保局 | 物质帮助 |
| 达到待遇  享受年龄  的老年人 | 2 | 基本养老保险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物质帮助 |
| 80周岁及以上的具有集贤县户籍的老年人 | 3 | 高龄津贴 | 对具有集贤县户籍，年龄在80（含）至89周岁的经济收入正常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300元高龄津贴；对具有集贤县户籍，年龄在80（含）至89周岁的低保和低保边缘老年人，以及年龄在9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1200元高龄津贴（具体按发放办法执行）。 | 县民政局 | 物质帮助 |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4 | 护理补贴 | 具有集贤县户籍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享受失能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5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 | 县民政局 | 物质帮助 |
| 5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照护服务 |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6 | 最低社会保障 | 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15%予以低保金加发，有条件的可进一步提高加发比例。 | 县民政局 | 物质帮助 |
|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的老年人 | 7 |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县卫生健康局 | 照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8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每年为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及辅助检查、健康指导服务。 | 县卫生健康局 | 照护服务 |
| 9 | 老年人  能力综  合评估 | 为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县民政局 | 照护服务 |
|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10 | 老年人家庭医养支持服务 | 通过兼具养老服务能力和医疗卫生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医疗、护理、康复、心理支持等服务。 | 县卫生健康局 | 照护服务 |
| 11 | 老年人乘坐交通工具优惠 | 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轨道交通、轮渡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60周岁（含）至65周岁的老年人享受半价优惠（老年人在出行高峰时段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具体规定由县级政府规定）。 | 县交通运输局 | 物质帮助 |
| 12 | 老年人参观景区景点优惠 | 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进入旅游景区享受免门票优惠，60周岁（含）至65周岁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进入旅游景区享受门票半价优惠。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发展改革局 | 物质帮助 |
| 缴纳诉讼费用困难和无力支付律师费的老年人 | 13 | 老年人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 |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可以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对老年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简化程序，优先受理、审查和指派人员办理。 | 县法院  县司法局 | 物质帮助 |
| 符合条件的特困老年人 | 14 | 分散供养 |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政府、社区指导中心可协调其亲友或村民委员会、社区、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 县民政局 | 照护服务 |
| 15 | 集中供养 | 对需要集中供养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县民政局 | 照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8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每年为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及辅助检查、健康指导服务。 | 县卫生健康局 | 照护服务 |
| 9 | 老年人  能力综  合评估 | 为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县民政局 | 照护服务 |
|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10 | 老年人家庭医养支持服务 | 通过兼具养老服务能力和医疗卫生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医疗、护理、康复、心理支持等服务。 | 县卫生健康局 | 照护服务 |
| 11 | 老年人乘坐交通工具优惠 | 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轨道交通、轮渡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60周岁（含）至65周岁的老年人享受半价优惠（老年人在出行高峰时段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具体规定由县级政府规定）。 | 县交通运输局 | 物质帮助 |
| 12 | 老年人参观景区景点优惠 | 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进入旅游景区享受免门票优惠，60周岁（含）至65周岁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进入旅游景区享受门票半价优惠。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发展改革局 | 物质帮助 |
| 缴纳诉讼费用困难和无力支付律师费的老年人 | 13 | 老年人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 |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可以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对老年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简化程序，优先受理、审查和指派人员办理。 | 县法院  县司法局 | 物质帮助 |
| 符合条件的特困老年人 | 14 | 分散供养 |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政府、社区指导中心可协调其亲友或村民委员会、社区、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 县民政局 | 照护服务 |
| 15 | 集中供养 | 对需要集中供养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县民政局 | 照护服务 |